

考 試 科 目	社會法	系 所 別	法律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11 日(二) 第 4 節
一、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引進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此一制度之性質是否為社會保險？請說明之。(25 分) 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甲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於罹患重病期間委託其堂弟乙至勞保局(國民年金保險保險人)詢問喪葬給付事宜，經勞保局人員丙說明，並告知乙，甲尚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一萬多元尚未領取。因甲已符合請領資格，丙詢問乙，甲是否打算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翌日，乙受甲委託至勞保局辦理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事宜。甲於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不久即去世，因無配偶、子女，喪葬事宜由乙辦理。乙後續依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喪葬給付。案經勞保局審查，以甲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此乙之請求與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被保險人死亡」之要件不符，故駁回乙之申請。乙不服，主張勞保局人員丙並未告知，如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即會退保國民年金保險，而提起爭議審議。問： (一) 勞保局人員丙未告知乙，如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即會退保國民年金保險，此是否違法？請說明之。(20 分) (二) 德國聯邦社會法院以其判決發展出所謂之「法律地位回復請求權」(Herstellungsanspruch)，請從學理說明法律地位回復請求權之概念與要件，並據以判斷本件當事人是否得主張法律地位回復請求權？(30 分) 參考法條： 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1 款：「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 三、立法院如修正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此一規定是否合憲？請說明之。(25 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